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懋劼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0）。鉴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现决定对公告内容予以修订如下：

修订一：

《股票发行方案》原文：

“二、发行计划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转增股本及除权，预计可能会发生分红派息及除息，但公司与认购对象不会因发生上述事项而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25,922.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20,738,320 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现修订为：

“二、发行计划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25,922.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

息 20,738,320 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修订二：

《股票发行方案》原文：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名发行对象

2、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指定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非员工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2）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的 3 个转让日，如乙方非甲方在册股东，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公司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转增股本及除权，预计可能会发生分红派息及除息，但公司与认购对象不会因发生上述事项而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员工股东和核心员工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2)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如乙方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情况的，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公司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转增股本及除权，预计可能会发生分红派息及除息，但公司与认购对象不会因发生上述事项而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乙方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3年。乙方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该持股管理办法依法进行的相关修订。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

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2）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现修订为：

“五、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名发行对象
- 2、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指定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

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非员工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2）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的3个转让日，如乙方非甲方在册股东，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员工股东和核心员工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2）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如乙方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情况的，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乙方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3年。乙方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该持股管理办法依法进行的相关修订。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2) 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修订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且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删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转增股本和除权情况，预计可能会发生除息、分红派息情况，但不因发生上述事项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表述。

上述补充协议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且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重大事项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